

新竹市政府未參照訂定受政府捐助設立文化法人董監事之監理規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，強化監理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為監督管理所轄文化法人，雖已訂定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，惟未訂定受政府捐助設立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之監理規範，未能彰顯監督功能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修正該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，加強對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監督管理。

行政院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，於民國(下同)101 年間陸續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規定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(下稱新竹市文化基金會)於 79 年間由臺灣省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及民間捐助成立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達 9,000 萬元，占基金總額 1 億 1,269 萬元之 79.87%，新竹市政府為監督管理所轄文化法人，雖於 89 年訂定有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，惟遲未參照上開行政院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精神，增訂有關政府捐助文化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之監理規範，致未能發揮對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之運作監督功能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業指派新竹市文化基金會董監事席次，並於 105 年 3 月 3 日修正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，增訂政府捐助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(構)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、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，及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送該府備查等規定，完備對政府捐助文化法人之監理規範。



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
(擷取自新竹市文化局全球資訊網)